

陆丰市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编制技术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4 月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陆丰市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二) 项目业主：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三)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
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陆丰市 2026 年度第十四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
作。

(四) 时限要求：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社会稳定风
险评估报告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为止。

二、报名资格要求

(一) 报名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非联合体企业。

(二) 报名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资质（已在全国投资项目
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三) 报名供应商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项目预算

(一)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9.5 万元至 10 万元 (最终金额以市政府审核同意支付的金额为准)。

(二) 中选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 中选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付费申请及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经审定后由陆丰市自然资源局申请拨款至中选人指定银行账户 (具体支付条款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五、其他要求

(一) 中选人对工作成果和基础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选取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工作成果和基础数据资料, 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二) 中选人须严格按照省市县三级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

(三) 中选人出具报告须客观真实,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否则由中选人承担责任。



